

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报告

一、合同名称：政府采购合同

二、项目编号(或招标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备案文号等, 如有):汝政采-2024-366、汝阳政采磋商新(2024)0022号-1

三、项目名称:汝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关于解决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和拖车费用项目

四、合同主体

采购人(甲方):汝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供应商(乙方):汝阳县车安停车场

五、合同主要信息

服务内容:涉案车辆的停放、保管和拖车等服务。

服务要求:相关资质、专用保管场地、专职保管人员、登记台账、保管制度、监控录像设施、依法返还涉案车辆、拖车、严禁向驾驶人收取本合同购买服务项目的任何费用、本停车场地为汝阳县公检法各部门涉案车辆停车场。

服务期限:自2024年09月01日起至2027年08月31止。

服务地点:汝阳县城关镇古城酒厂东三一堂南

六、验收意见:经验收,该项目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要求;符合采购合同要求;综上所述该工程验收合格。

汝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09月02日

李松林

鲁引杰

鲍敏

解昌